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4.20”灾后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7日，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在本项目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4.20”灾后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4.20”灾后重建项目；

建设单位：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

建设地点：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内（皇茶大道旁B14-01、B14-02、B14-03地块）；

建设性质：改扩建；

用地面积：51477.4 m²；

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

建设规模：病床400张，日接待门诊人数为600人次

设置科室：门急诊、住院、医技、办公、后勤等。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门诊楼、综合住院楼）、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办公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0月14日雅安市名山区“4.2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委员会下达第一批灾后重建重点实施项目的通知（名重建委〔2013〕3号），2014年5月10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印发《芦山地震后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实施项目（调整版）》的通知，2014年8月，由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完成《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雅

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4.20”灾后重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4年9月25日，原雅安市环境保护局以雅环审批[2014]1012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本项目于2014年9月开始建设，于2017年12月竣工，2021年2月开始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91万元，占总投资的1.9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4.20”灾后重建项目进行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建设300m³化粪池用于生活污水预处理。建设300m³/d污水站。

实际建设70m³化粪池用于生活污水预处理，建设500m³/d污水站。

环评要求建设1个医疗垃圾暂存间，面积20m²。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20m²。

实际建设1个医疗垃圾暂存间，面积30m²。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30m²。

因后期医院的整体规划对医院各科室的分布进行了微调，整体科室设置不变。

此次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特殊性质废水。

（1）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名山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放进入名山河。

（2）生活污水

经医院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名山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放进入名山河。

（3）特殊性质废水

特殊排水（检验室废水），由专用容器收集后，经废水站专设的特殊性质废水处理槽中预处理，出水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放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名山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放进入名山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烟气、食堂油烟、医疗设备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汽车尾气和柴油发电机废气。

(1) 天然气燃烧烟气

设置1台热水炉，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燃烧的烟气通过1根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2) 医疗废气

医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废气经紫外消毒后排放。

(3)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恶臭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光氧处理后通过一根15排气筒排放。

(4) 汽车尾气

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由抽排风系统统一抽至地面排放，地面比较空旷，利于尾气的扩散，同时在停车场周围及临街周边布置绿化带，对外环境的影响小。

(5) 柴油发电机废气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自带烟尘处理设置处理后，由排风系统收集后经通风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6)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两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由两根管道排放。

(7) 固废暂存间异味气体

生活垃圾收集处日产日清，经喷洒除臭剂减少臭气的影响，并配置冲洗设施。医疗废物通过专用容器及防漏胶袋密封，并通过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各类固废，减低异味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三) 噪声

医院主要声源为设备噪声、生活噪声等。

生活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和宣传教育，医院区域内禁止喧哗、吵闹，可降低人群活动对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噪声通过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名山区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医疗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废活性炭经医疗暂存间收集暂存后，污水处理站污泥交成都源立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垃圾交由雅安市锦天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中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值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

一套热水锅炉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标准。

两根食堂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大型排放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4个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得当，去向明确。

5、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氨氮、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总量均低于环评及批复控制总量。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后勤保障科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专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1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后勤保障科统一保存。

六、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对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4.20”灾后重建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100%的受访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者较满意。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4.20”灾后重建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八、后续事项

- 1、制定日常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管理及维护。

验收组成员签到：

2021年9月27日

宋元 何雄军 王海龙
胡春华 钟其伟 陈旭

仅用审核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4.20”灾后重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组长	姓名 肖虎	单位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	职务/职称 副院长	电话 13981623823	备注	签名 李东元
	代雄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医院	项目负责人	13551550851	建设单位	代雄
	刘德斌	四川省成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斌
	胡开平	成都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胡开平
组员	彭琪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5982406185	验收监测单位	彭琪
	卢玲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382347822	验收监测单位	卢玲

2021年9月27日